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高雄市彌陀區公所場地使用申請書 | | | | | |
| 使用場地 | □三樓大禮堂 □三樓會議室 | | | | |
| 申請機關  (或公司行號) |  | 聯絡電話 | |  | |
| 申請日期 | | 年　 月　 日 | |
| 聯絡人 |  | 申請機關首長 簽 章 (公司行號及負責人簽章) | |  | |
| 主管簽章 |  |
| 使用日期 | 年 月 日 □上午8至12時   □下午13時30分至17時30分 | | | | |
| 活動名稱 |  | | | | |
| 活動內容摘要(請附活動企劃書) |  | | | | |
| 主持人 |  | | 參加人數 | | 人 |
| 彌 陀 區 公 所 | | | | | |
| 承辦人 |  | | 主任秘書 | |  |
| 秘書室主任 |  | | 區長 | |  |
| 注意事項 | 一、 申請使用場地應於使用日前14日，向本所秘書室提出申請（619-1216轉71）。 | | | | |
| 二、 申請使用場地以舉辦政令宣導、文化藝術、學術教育、公益社教等活動為限，禁止商業販售及政治、宗教性活動。 | | | | |
| 三、 活動所需之相關設施，均由申請人自行準備。 | | | | |
| 四、 未經本所同意，不得擅自啟用燈光、音響、舞台等各項設備。如需臨時另接電源或其他電器設備時，應先經本所同意後始得辦理。 | | | | |
| 五、 活動音量應遵守噪音管制法，不得超過72分貝。 | | | | |
| 六、 活動場地禁止任何外燴行為及餐飲活動；若必須使用餐飲應事先於本申請書註明，並經本所核准。 | | | | |
| 七、 未盡事宜，依據「高雄市彌陀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」辦理。 | | | | |
| 八、 為確保各項活動順利進行，保障參與人員之安全，各項活動請依據「高雄市辦理各項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」辦理。 | | | | |

**用 電 安 全 切 結 書**

茲因本機關（公司）業務需要承辦活動，訂於 年 月 日假高雄市彌陀區公所之

□三樓大禮堂

□三樓會議室 舉辦活動，委託廠商

增設臨時電源線路，為確保用電安全，承裝廠商符合「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」規定並提供**相關電源線路（含單線圖、各電器負載及總負載）**等資料備查。承裝時派員督導廠商遵照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規定施工，活動完竣即恢復原狀；若因本活動造成彌陀區公所任何損失，本機關（公司）願負完全修復責任，並儘速處理完妥；請貴所惠允派員協助電源線路裝設事宜。

此致

高雄市彌陀區公所

切結機關（公司）：

承辦人員：

聯繫電話：

承包廠商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